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MA07XH80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文峰（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9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d6e2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7QL2J0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XH80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0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MA07XH800T
单位社保编号：	13084014546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3-01-01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406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25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提供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17年8月19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871-21-03-0000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8度 2 分 51.396 秒， 40 度 50 分 57.5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承高审批备案（2024）027 号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 ^{在承环高评（2020）18 号批复后已对现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查文号：无 审查文件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2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产业定位	规划区域位于承德市中南部，北起开发西区，南至上板城，东到漫子沟，西至上、下栅子，规划面积 280km ² ，规划区域以生物健康、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产业。上板城区域主导产业为智能环保和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冯营子、大石庙区域主导产业为商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闫营子区域规划主导产业为第三产业为主的大数据产业；鹞窝-砖瓦窑区域（原滨河新城起步区）、上下栅子区域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生物健康产业；开发西区、大石庙区域规划主导产业为商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符合产业布局，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企业为保留企业，本项目建设不扩大用地规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基础设施	给水	上板城区域由东营水厂、山咀水厂供应工业生产用水。东营水厂位于东营子村东侧、滦河北岸，规划远期供水规模扩建至 9 万 m ³ /d，现状已建成供水规模为 3 万 m ³ /d，现状供水量为 1.5 万 m ³ /d；新建山咀水厂位于山咀村东侧、白河北岸，设计供水能力 5 万 m ³ /d；生活用水由南区水厂供应，南区水厂位于砖瓦窑村南部、滦河右岸，设计供水能力为 6 万 m ³ /d，现状供水量为 0.13 万 m ³ /d。	本项目新水用量 1 m ³ /d，用水量较少，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要求
	排水	上板城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施后处理规模扩建至 4.5 万 m ³ /d，规划远期三期工程实施后规模扩建至 14 万 m ³ /d，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部，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 ³ /d，现状处理量为 0.98 万 m ³ /d，采用“上流式污泥床过滤+转盘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滦河。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供热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区主要供热热源，承德龙新热力有限公司为调峰热源，高新区规划近期供热总负荷为 571.18MW，规划远期供热总负荷为 869.36MW，供热管网主干线布置在热负荷的集中区域，采用直埋敷设和综合管廊方式为主的敷设方式。	本项目办公区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车间无需供暖，不设供暖设施。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8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1-2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1	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健康、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并设立食品产业区、综合产业区用以承接高新区退城搬迁企业。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符合产业布局，根据《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本企业为保留企业，本项目建设不扩大用地规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2	高新区现状污废水主要依托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和太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6.5万m ³ /d。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3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上板城区域，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项目租赁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符合要求
4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高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	符合要求
5	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承德市宏兴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化工企业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加快落实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河北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高污染、高耗水且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外迁工作，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的环境管理要求，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6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	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	符合

	<p>统筹优化甘心去各片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确保取水区域及居住区的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搬迁要求；加强对高新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北承德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滦河武烈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p>	<p>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确保取水区域及居住区的环境安全；企业边界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北承德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滦河武烈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p>	要求
7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以及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本项目在生产运营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p>	符合要求
8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落实河北省、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相关重点管控单元内禁止企业新建自备水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河北省、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未设置自备水井；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符合要求
9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依托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提高建设标准。加快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固废进一步提高高新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p>	符合要求
10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p>	符合要求

	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1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1、市场准入合法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应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③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④本项目已取得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承高审批备字（2024）027 号”。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同时，经查阅许可准入项共 20 项，本项目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评〔2016〕150 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三线一单”的要求，进行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	------	------	------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技改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对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 790 米，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4。</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5 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和《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 号）中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资料，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引用《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东北侧 705m 为滦河，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滦河水质总体为优，与 2022 年持平。监测的 6 个断面中，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水质为Ⅱ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水质为Ⅲ类。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p>	符合

		物较少，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项目以外购的玻璃原片、分子筛、丁基密封胶、铝条等为原料；项目年新鲜水用量约 270 吨，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用电接入当地电网，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项目租用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800m ²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合理利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负面清单之列。	符合

根据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此次分析所选的 25 个对比图层中，一共涉及 3 个冲突区域。冲突单元编码分别为 YS1308022210237、YS1308022310276、ZH13087120003。详细判定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空间类型	水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重点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板城工业聚集区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022210237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双桥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2、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皮毛硝染鞣制）、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3、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4、新建重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污染排放管控			
各工业园区必须配备污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放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流域排放限值的所有排放单位全部执行流域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产			

能过剩产业；3、不涉及；4、不涉及；5、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6、不涉及。			
空间类型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单元/分区类型	重点管控区
单元/分区名称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板城工业聚集区	单元/分区编码	YS1308022310276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双桥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单纯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获得省核准项目除外）。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2、公司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园区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空间类型		单元/分区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分区名称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单元/分区编码	ZH13087120003
地市	承德市	区县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加强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餐饮企业、经营商户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实现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油烟治理全覆盖，并达标排放。 3、城市和县城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 4、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5、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镇污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入园企业；2、本项目加热等工序采用电能供应生产；3、不涉及；4、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统一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5、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5月27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可知：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对照该清单，本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87120003其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编号	县	涉及乡镇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企业情况	符合性
ZH13087120003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板城镇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本项目租用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厂房进行建设，位于上板城镇工业园区内；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集中收集，统一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不涉及； 6、本项目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城市和县城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 3、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5、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	6、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率。		

		6、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年碳排放量 0.878tCO ₂ /MWh*450=395.1tCO ₂ e，对高新区整体二氧化碳排放量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区边界 80 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p> <p>3、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4、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p> <p>5、涉水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 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确保选址合理。</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废间内设有围堰，防止废润滑油泄露流入外环境；</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p> <p>2、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p>3、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标准的产品；</p> <p>4、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建设自备水井取用地下水。未经许可，不得取用水资源；</p> <p>5、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6、入区项目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不超过本评价制定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区；高新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应不低于9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应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应不高于 0.97 吨标准煤/万元；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项目用水符合《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建筑材料》（DB13/T 5448.13-2021）标准的产品，根据后文可知，项目生产用水量 1485m³，年产产品约 1825t（按中空玻璃 37.5kg/m²，钢化玻璃 12.5kg/m²，夹胶玻璃 25kg/m²计），则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0.81m³/t，符合《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建筑材料》（DB13/T 5448.13-2021）取水定额；</p> <p>4、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年新鲜水用量为 270m³，年用电量 45 万 kWh，未超过本评价制定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7、本项目能源消耗仅为电能，年用</p>	符合

	<p>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高新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低于 75%，新建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p> <p>8、鼓励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p>	<p>电量 45 万 kWh，折标系数为 0.1229 kgce/kwh，标煤用量为 55.3tce，年产品约 1825t，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为 0.03tce/t；项目占地 0.0038km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工业增加值约为 92 万元，则本单位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24.21 亿元/km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生产总值月 543.5 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0.10tce/万元；根据后文可知，项目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135m³/a，循环用水量为 1350m³/a，总生产用水量为 1485m³/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工业增加值约为 92 万元，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47m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0.9%；</p> <p>8、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p>
--	--	--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3、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6-2030 年）

功能定位：环首都绿色经济圈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重要能源运输通道，国家钒钛制品基地，新能源装备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产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加工业基地。沟通三北的物流枢纽。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方向：

产业布局。承德市充分发挥旅游、矿产资源优势，着力发展休闲旅游、钒钛制品、清洁能源、新材料、都市型农业等产业，严格控制新增钢铁产能，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和国家钒钛产业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与周边大中城市交通设施一体化水平，加强中心城区、组团城区、县城、重点旅游景区间的高等级公路连接。建设大中城市集中式地表水水源供给工程，加强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集中供热和供气、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快生态城市建设。全面加强河流水库湿地保护，确保各类水体达到水环境功能标准。强化生态防护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水源涵养林和经济林体系建设。加强矿山恢复整治，高标准建设和治理尾矿库。深入开展空气污染整治。

本项目租用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产业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符合《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2)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在承德市的八县二区均有分布，涉及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围场县、兴隆县、平泉县、宽城县、承德县、双桥区、双滦区，包含61个乡镇，保护区总面积8015.92km²。

项目占地范围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同时通过采取一系列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态恢复工程措施和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不与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相冲突，符合《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深化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属于建材行业，项目租赁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厂房进行建设，位于上板城镇工业园区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实施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深化国家级和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强建材、化工、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品项目，属于建材行业，项目租赁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厂房进行建设，位于上板城镇工业园区内，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租用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建设 1 条断桥铝门窗生产线，年产断桥铝门窗 1 万平方米，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 年 10 月 13 日），组装铝合金门窗项目属环评审批豁免类项目。

随着市场对中空玻璃的需求量不断扩大，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投资建设“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新建中空玻璃深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中空玻璃 4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承高审批（2020）168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14 日取得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承环高评（2020）18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承德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承总量确认（2020/048）号），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7t/a。后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拆除断桥铝门窗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拟增加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和夹胶玻璃生产 1 条，新增产品品种：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 3000 平方米/年；同时还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类型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拟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中空玻璃 4 万 m ²	年产中空玻璃 3 万 m ² ，钢化玻璃 5 万 m ² ，夹胶玻璃 3000m ²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建设内容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中空玻璃4万m ² ，生产工艺为：原片切割-铝条切割-玻璃磨边-清洗合片-密封胶。	年产中空玻璃3万m ² ，生产工艺为：原片切割-铝条切割-玻璃磨边-清洗合片-密封胶；钢化玻璃5万m ² ，生产工艺为：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夹胶玻璃3000m ² ，生产工艺为：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夹胶。	是，新增产品品种，同时新增生产工艺，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密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铝条切割废气经封闭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涂胶、密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铝条切割废气经封闭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否，玻璃清洗废水及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有由原有的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变更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废气排放情况未变动。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9 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废玻璃、废铝条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玻璃、废铝条、沉淀池沉渣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体包装袋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之一：“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故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2024年7月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重大变动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重新报批），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设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5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3000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部设有切割、磨边、钢化等工序	租赁已建厂房，
	生产车间 2	1 座，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1800m ² ，内部设有磨边、中空、夹胶、铝条切割折弯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西侧，用于存放原料玻璃毛片	已建
	成品暂存区	根据产品不同，分别暂存于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内	
	辅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设置于生产车间 1 南侧，2 层，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待建
	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提供	
	排水	玻璃清洗用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区取暖采用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封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夹胶工序置于封闭车间内，加强车间内通风；铝条切割折弯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废水	玻璃清洗用水和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玻璃、废铝条、沉淀池沉渣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体包装袋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共建设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其产品规格如下表所示。中空玻璃3万平方米，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00平方米。

表 2-3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用途	产品标准
1	中空玻璃	m ² /a	30000	外售	非标产品，根据用户需求制作
2	钢化玻璃	m ² /a	50000	外售	
3	夹胶玻璃	m ² /a	3000	外售	
4	钢化玻璃	m ² /a	6000	作为夹胶玻璃原料、自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

1	切割机	朝阳蚌埠	4228	台	1
2	四边磨	高利威	GSZM25HB	台	1
3	清洗机	骏亚	JYX-2500CG	台	1
4	钻孔机	-	-	台	1
5	钢化炉	港信	QDLP2442-T	台	1
6	铝条切割锯	-	-	台	1
7	铝条折弯机	北晟辰睿	-	台	1
8	分子筛灌装机	北晟辰睿	-	台	1
9	丁基胶涂布机	正通达	DJJ06	台	1
10	中空生产线	正通达	LBP2500Q	套	1
11	全自动打胶机	正通达	ZDJ-V25	台	1
12	直边机	迪威	DZM9	台	1
13	双边磨	高利威	3000	台	1
14	夹胶炉	方鼎	J6-22440*44200	台	1

5、主要原辅料、燃料种类及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	m ² /a	146000	外购
2	铝条	-	m/a	240000	外购
3	中空玻璃丁基密封胶	28kg/箱	t/a	1	外购
4	中空玻璃用 B 类干燥剂	25kg/箱	t/a	4	外购
5	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190L/桶	t/a	19.95	外购
6	中空玻璃分子筛	25kg/箱	t/a	2	外购
7	EVA 胶片	卷装	m ² /a	3200	外购
8	新鲜水	-	m ³ /a	270	市政供水
9	电	-	万 kw·h/a	45	园区电网供给

注：本项目只使用采购的玻璃原片进行加工，不进行任何原片玻璃的生产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与用途
1	中空玻璃丁基密封胶	丁基橡胶是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经共聚而形成的线性聚合物，再经硫化交联成网状结构。其中，异戊二烯含量一般是 1.5%~4.5%，黑灰色，无臭无味。密度 0.91g/cm ³ ，玻璃化温度-67~-69℃。不

		溶于乙醇和丙酮，耐动植物油性、耐氧和臭氧性、耐酸碱性，耐寒性，气密性和电绝缘性均好，抗张强度和伸长率也较高，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高温状态不易分解，沸点为 180℃~250℃。
2	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主要成分：有机羟基硅酮 45.36%、碳酸钙 30%、有机甲基硅酮 15.2%、甲基硅烷 3%、气象二氧化硅 6%、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氨基硅烷 0.4%；可燃，乳白色液体，闪点 9℃，自燃点高于 200℃，爆炸界线 1.3%~35.6%，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能在-4~200℃范围内保持稳定。
3	中空玻璃分子筛	以通过加工工艺的不同来控制，除了吸附水汽，它还可以吸附其他气体。在 230℃以上的高温情况下，仍能很好的容纳水分子，用于中空玻璃中的空气干燥。
4	EVA 胶片	EVA 胶片主要由高分子树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为主要原料，添加特种助剂，经特种设备加工而成。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密度在 0.92 至 0.98 克/立方厘米之间。EVA 胶片具有良好的耐温性和耐寒性，能够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其性能稳定。此外，它还具有较高的粘结强度和断裂伸长率，以及良好的耐湿性，使得 EVA 胶片成为制造安全夹层玻璃的理想而经济的粘合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各组分组成及 VOC_s 平衡表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各组成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名称	质量占比 (%)
1	中空玻璃丁基密封胶	丁基橡胶	1
		聚异乙烯	28
		碳酸钙	17.5
		无规聚丙烯	7
		滑石粉	26.5
		碳五树脂	3.6
		炭黑	3.6
2	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有机羟基硅酮	45.36
		有机甲基硅酮	15.2
		碳酸钙	30
		甲基硅烷	3
		气象二氧化硅	6
		二丁基二月硅酸锡	0.04
		氨基硅烷	0.4

表 2-7 非甲烷总烃平衡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固份 (t/a)	挥发份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t/a)
中空玻璃丁基密封胶	1	0.9945	0.0055	0.0007	0.0037	0.0011
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19.95	19.8303	0.1197	0.0153	0.0805	0.0239
合计	20.95	20.8248	0.1252	0.016	0.0842	0.025

注：根据附件检测报告可知，丁基胶的热失重 $\leq 0.55\%$ ，本次环评以环境最不利角度考虑，以 0.55% 参与计算；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热失重 $\leq 0.6\%$ ，本次环评以环境最不利角度考虑，以 0.6% 参与计算。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计，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4% 计。

6、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等洗浴设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1620\text{m}^3/\text{a}$ ），其中新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核定项目用水量。职工定员10人，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为盥洗饮用水，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磨边打孔用水。根据《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生产钢化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 $0.018\text{吨}/\text{平方米}\cdot\text{产品}$ ，生产中空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 $0.0114\text{吨}/\text{平方米}\cdot\text{产品}$ ，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56000m^2 、中空玻璃 30000m^2 ，产生废水全部回用，循环水用量为 $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其中产品带走或蒸发的损失量按 10% 计，项目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生产工序总用水量为 $5.5\text{m}^3/\text{d}$ （ $1485\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前文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磨边冲洗废水与清洗工艺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图表。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量	消耗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去向
1	玻璃清洗、磨边用水	5.5	0.5	5	0.5	0	沉淀池
2	生活用水	0.5	0.5	0	0.1	0.4	污水处理厂
合计		6	1	5	0.6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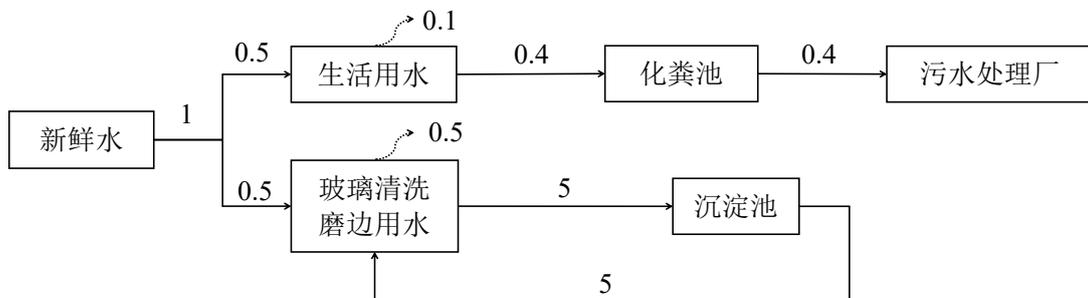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p>供热：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办公区采用集中供暖。</p> <p>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年用电量约 45 万 kw·h。</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7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运行 4320 小时。</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大门位于南侧中间位置，以厂区道路为中线分为东西两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位于厂区东侧，其由北至南依次为切割、磨边、钢化、原材堆存区及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2位于厂区西侧，其由北至南依次为中空生产线、磨边、切割、夹胶生产线及成品暂存区，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1南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p> <p>10、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为工业工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北侧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承德鑫顺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伏安电工有限公司，东侧为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项目西北侧 352m 为卸甲营北沟，东南侧 541m 为卸甲营村，东北侧 705m 为滦河。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土建施工量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生活污水、噪声、施工扬尘、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p> <p>2、运营期</p> <p>单层钢化玻璃生产线：</p> <p>将普通玻璃切割成所需尺寸，经磨边、洗片、干燥等预处理后，利用钢化炉的自动温度曲线控制系统加热（电加热）至600°C-700°C左右再急风快速冷却而得。</p> <p>原片选择：根据所需要生产的钢化玻璃型号，正确选择玻璃的原片规格。</p> <p>切割：项目采用玻璃自动切割机将原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片，利用数控超高压水切割对玻璃片进行开缺，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及边角料。</p> <p>磨边磨角：将切割后的玻璃切割边和角磨光，以至于不造成伤害，以便于安装等，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磨边，磨边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及玻璃沉渣。</p> <p>钻孔：部分需要钻孔的玻璃采用打孔机等进行湿式钻孔，钻孔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中，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磨</p>

边废水（循环使用）及玻璃沉渣。

清洗干燥：磨边、钻孔后的玻璃需经过清洗干燥，通过清洗设备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清洗剂，主要用清水冲洗掉玻璃表面的玻璃粉尘。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风干温度约为40℃。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沉淀物（主要为玻璃碎屑）、噪声以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钢化：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玻璃钢化工序分为四段：放片段、加热段、平钢化段、取片段。玻璃由放片段入钢化炉，进行加热钢化处理，在高温（600℃-700℃）下进行加热约150-200s，然后入平钢化段进行急风冷却至室温，冷却后玻璃由取片段取出，钢化能提高玻璃的强度，承载能力，增强玻璃自身抗风压性、寒暑性、冲击性等。

钢化炉工作原理为：通过对玻璃原片进行加热、而后再急冷的技术处理，使冷却后的玻璃表层形成压应力，玻璃内部形成张应力，从而达到提高玻璃强度，使普通玻璃成为钢化玻璃。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加热钢化的时间，采用电加热至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玻璃两面喷吹常温压缩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待售。

本项目生产出来的钢化玻璃一部分直接作为普通钢化玻璃外售，一部分进入下个夹胶玻璃生产工序，作为生产夹胶玻璃的主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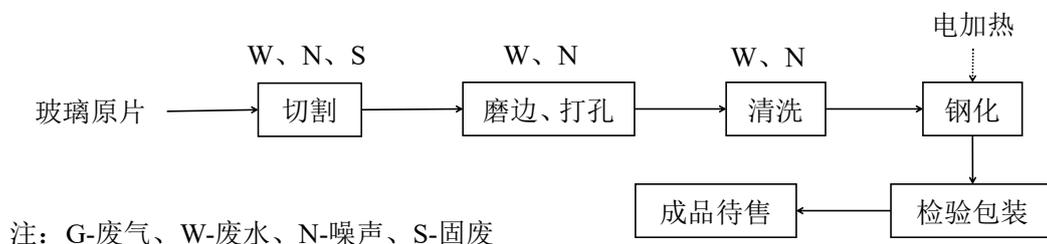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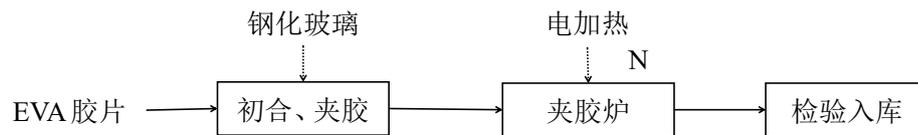


图 2-2 单层钢化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夹胶玻璃生产线：

夹胶玻璃的合片过程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EVA胶片，将钢化玻璃平放后，将EVA胶片在玻璃上铺开展平，再放上另一块钢化玻璃，此过程所用的玻璃原片已钢化，无需再经过钢化炉。合好的玻璃在电加热夹胶炉中130-150℃的状态下，连续加热20~30分钟，使玻璃之间的EVA胶片完全气化，夹胶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冷却后形成具有高透明度的夹胶玻璃。夹胶玻璃经检验合格、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夹胶玻璃。项目EVA胶片只加热到软化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500~600℃），EVA胶片不会分解，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3 夹胶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中空玻璃生产线：

原片选择：根据所需要生产的中空玻璃型号，正确选择玻璃的原片规格。

切割：项目采用玻璃自动切割机将原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片，利用数控超高压水切割对玻璃片进行开缺，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及废边角料。

磨边磨角：将切割后的玻璃切割边和角磨光，以至于不造成伤害，以便于安装等，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磨边，磨边产生的玻璃粉尘被水带走，通过排水通道进入沉淀过滤池，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噪声、磨边废水（循环使用）及玻璃沉渣。

清洗干燥：磨边后的玻璃需经过清洗干燥，通过清洗设备对玻璃进行清洗，主要用清水冲洗掉玻璃表面的玻璃粉尘。干燥过程采用配套风机吹干，风干温度约为 40℃。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沉淀物（主要为玻璃沉渣）、噪声以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铝条折弯切割：将铝条折弯成型后由全自动铝条折弯机自动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及铝条边角料。

分子筛灌装：切割后向铝条框内灌装分子筛干燥剂以除框内湿气，同时保证中空玻璃密封的空气干燥。该工序由于储存不当产生失效的分子筛干燥剂。

丁基胶涂胶：灌装分子筛干燥剂的铝条框经丁基胶涂布机涂布丁基胶后由铝条框移送机送到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丁基胶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上框、合片：中空玻璃的合片过程是在两块钢化玻璃之间放入涂布丁基胶的铝条框，平压后两块玻璃即粘合在一起。

封胶、自然风干：采用自动封胶机对玻璃边缘涂布硅酮玻璃胶进行打胶、密封，硅酮玻璃胶在室温下自然风干固化后形成中空玻璃。该过程有有机废气、废胶桶、废胶体包装袋和噪声产生。

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即成品，包装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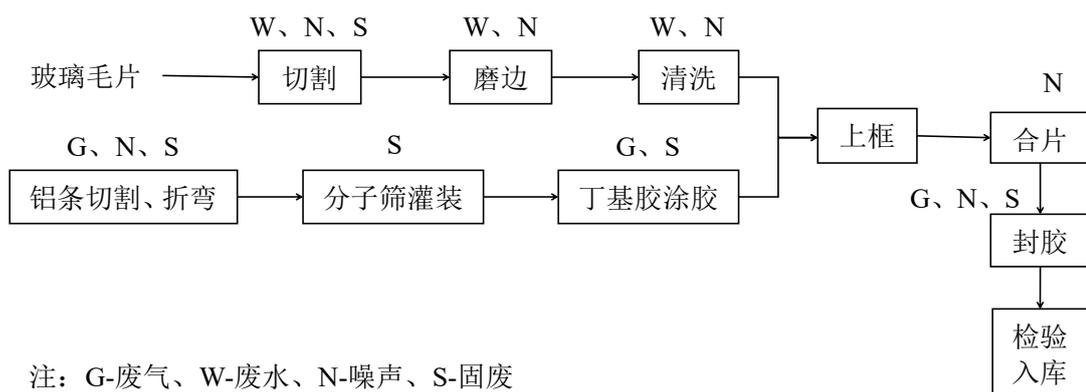


图 2-4 中空玻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措施	
废气	涂胶、密封胶	VOCs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铝条切割、折弯	颗粒物	间断	封闭生产车间	
废水	切割、磨边打 孔、清洗	SS、COD、BO D ₅ 、NH ₃ -H 等	连续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BO D ₅ 、NH ₃ -H 等	间断	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 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措施	
固废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切割	玻璃边角料	连续	收集后外售	
	铝条切割、折弯	铝条边角料	连续	收集后外售	
	分子筛灌装	失效分子筛	间断	返回生产厂家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涂胶、密封胶	废胶桶		连续	由生产厂家回收
		废胶体包装袋		连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收集转运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原《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批复，批复文号：承环高评〔2020〕18号。但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按照环评设计内容建设，其中金属门窗加工项目现已全部拆除，后期不在建设生产，中空玻璃加工项目已安装完成，新增部分钢化、夹胶生产设备。企业目前暂未生产，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评价引用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5月，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和《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气领办〔2024〕12号）中高新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根据大气常规污染物中的PM_{2.5}、PM₁₀、SO₂、CO、O₃、NO₂现状监测统计资料，来说明拟建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p>					
	表 3-1 2023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26	35	74.29	达标
	SO ₂		9	60	15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p>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3，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的浓度单位是 $\mu\text{g}/\text{m}^3$；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3、表中 CO 为 24 小时均值、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其余为年均值。</p>						
<p>由上表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3.31km，《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4〕第 425 号）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为近 3 年监测数据。监测日期至本次环评编制时间段内，区域内无新增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项目</p>						

投入生产运行。因此本项目引用《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承普检字（2024）第425号）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可行。

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3-1 本项目与承德苏垦银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浓度值	标准值	单位	超标率 (%)	单因子标准指数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4.9-2024.4.10	106	300	$\mu\text{g}/\text{m}^3$	0	35.3
	2024.4.10-2024.4.11	99	300	$\mu\text{g}/\text{m}^3$	0	33.0
	2024.4.11-2024.4.12	121	300	$\mu\text{g}/\text{m}^3$	0	40.3
非甲烷总烃	2024.4.9	0.66	2	mg/m^3	0	33.0
	2024.4.10	0.6	2	mg/m^3	0	30.0
	2024.4.11	0.46	2	mg/m^3	0	23.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标，TSP 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

项目附近河流为滦河。按照河北省水利厅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

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的要求，滦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滦河的监测数据来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滦河水质总体为优，与2022年持平。监测的6个断面中，大杖子（一）、潘家口水库水质为Ⅱ类，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偏桥子大桥水质为Ⅲ类。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4、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所在区域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存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保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质量标准
		E	N					
环境空气	卸甲营北沟	118.038396	40.851180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3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滦河			河流	/	东北	7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和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表 3-4 运营期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运营期废水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500	400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400	200	200	
		氨氮	-	35	3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状况如下：</p> <p>本项目加工工序均采用电加热，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建议不给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切割、磨边打孔、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生产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本项目新增排放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按照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8)^amg/L）。</p> <p>注：^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m³/a，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270天，按照全年工作天数中200天为水温>12℃，氨氮排放标准执行5mg/L；70天为水温≤12℃，氨氮排放标准执行8mg/L；加权后，计算全年氨氮排放量。</p> <p>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如下：</p> <p>COD=108m³/a×50mg/L×10⁻⁶=0.0054t/a</p> <p>NH₃-N=（108m³/a×200/270×5mg/L+108m³/a×70/270×8mg/L）×10⁻⁶=0.0006t/a</p> <p>综上，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SO₂：0t/a；NO_x：0t/a；COD：0.0054t/a；NH₃-N：0.000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等作业。仅进行物料运输、设备安装等过程，此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

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文件要求，为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2）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3）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由于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方式配合使用，且比较杂乱，产生的扬尘多为无组织排放，且因生产作业方式不同和使用工具不同，其起尘量不同，在此不作定量分析。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产生量较少，直接用于厂区抑尘。

3、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施工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为尽可能减少噪声影响，采取以下降低噪声措施：

（1）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施工机械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设备要远离村庄布置，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难以选择合理地点的，要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次序，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若施工，要加强防噪措施，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与周边居民协商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张贴建筑工地施工公告。

（4）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维持其最低噪声水平；在有接电条件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发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5) 运输车辆要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行驶，若不得不从村庄等敏感区域附近驶过时，要减速缓行、减少鸣笛。</p> <p>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噪声达标排放。</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信息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r> <tr> <th>治理设施名称</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胶封胶</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1252</td> <td>0.029</td> <td>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 <td>1000</td> <td>80</td> <td>84</td> <td>是</td> <td>3.7</td> <td>0.016</td> </tr> <tr> <td>涂胶封胶</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504</td> <td>0.0058</td> <td rowspan="2">封闭式厂房</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58</td> <td>0.02504</td> </tr> <tr> <td>铝条切割折弯</td> <td>颗粒物</td> <td>0.019</td> <td>0.004</td> <td>-</td> <td>-</td> <td>80</td> <td>-</td> <td>0.0038</td> <td>0.0009</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封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52	0.029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00	80	84	是	3.7	0.016	涂胶封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04	0.0058	封闭式厂房	-	-	-	-	0.0058	0.02504	铝条切割折弯	颗粒物	0.019	0.004	-	-	80	-	0.0038	0.0009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封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52	0.029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00	80	84	是	3.7	0.016																																																			
涂胶封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04	0.0058	封闭式厂房	-	-	-	-	0.0058	0.02504																																																			
铝条切割折弯		颗粒物	0.019	0.004		-	-	80	-	0.0038	0.0009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毛片切割、打孔、磨边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封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铝条切割折弯产生的粉尘。</p> <p>①涂胶、封胶工序</p> <p>根据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相关规范要求，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必须满足《中</p>																																																														

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规定要求;第二道密封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的规定。由《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 486-2001)和《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等规范可知,丁基密封胶热失重 $\leq 0.75\%$,硅酮类密封胶热失重 $\leq 6\%$ 。

根据附件检测报告可知,丁基胶的热失重 $\leq 0.55\%$,本次环评以环境最不利角度考虑,以 0.55% 参与计算;双组份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热失重 $\leq 0.6\%$,本次环评以环境最不利角度考虑,以 0.6% 参与计算。本项目丁基胶用量为 1t/a ,双组分硅酮胶用量为 19.95t/a ,则项目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 0.1252t/a ,年工作 4320h ,产生速率为 0.029kg/h 。

项目拟通过在涂胶工序、密封胶工序各设立集气罩收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总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项目年工作 4320 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4% 计算,则收集到的有组织VOCs量为 0.1002t/a ,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16t/a ,排放浓度约为 $3.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037kg/h ,未经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排放速率为 0.0058kg/h 。

②铝条切割折弯工序

本项目使用铝条切割机切割铝间隔条,年切割铝条 240000m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 $15\text{g}/\text{m}$ 计,则年切割铝条约 3.6t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铝条切割机切割铝材的的产污系数为 $5.3\text{kg}/\text{t}$ 原料,可知铝条切割废气颗粒物年产生量为 0.019t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320h ,可知铝条切割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速率为 0.004kg/h 。

铝条切割折弯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约 80% ,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8t/a ,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

(2) 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①污染治理设施

涂胶工序、密封胶工序配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000\text{m}^3/\text{h}$	84%	否

治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的表面特性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由于表面分子处于不平衡、不饱和状态,具有把与其接触的气体或液体溶质分子吸附到自己表面上,从而使自身残余力得到平衡的能力,这种在固体表面进行的物质浓缩现象称为吸附。工业上的吸附操作

是将活性炭充装在固定床反应器内，使废气以一定的速度通过反应器，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就不断地向活性炭表面凝聚、富集，从气相中分离出来。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废气，即使对一些极性有机物和特大分子有机物，也表现出良好的吸附能力。因此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设备制造和印刷行业。活性炭吸附工艺较为简单，并且风阻低，因此其投资、运行成本较低。有机废气中所含污染物几乎全部较易富集在活性炭上，处理效率较高，尤其是含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不仅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也易于再生，活性炭可重复使用，是一种应用最多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

项目铝条切割折弯工序置于封闭车间内，对颗粒物向外环境逸散过程起到阻隔作用，铝条切割折弯工序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运营期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环保措施技术上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排放口情况

项目共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 个，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后内径/m	烟气温度/℃	年工作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DA001	涂胶密封胶排气筒	118.047262	40.849328	284	15	0.3	20	4320	正常	0.0037

(3) 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项目自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	非甲烷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

	总烃		B13/2322-2016)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参数		标准排放参数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胶 封胶	非甲烷 总烃	DA001	3.7	0.0037	80	-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涂胶、封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预测软件 EIAP ro2018 中 AERSCREEN 估算模型，筛选计算及评价等级模板进行初步预测，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厂区内源强情况见表 4-6、表 4-7。

厂界废气排放达标论证结果如下表。

表 4-6 矩形面源主要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18.047114	40.849307	52	35	10	4320	正常工况	0.0058	0.0009

表 4-7 点源主要预测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非甲烷总烃
1	涂胶封胶排气筒	118.047262	40.849328	284	15	0.3	11	20	4320	正常	0.0037

表 4-8 厂界离散点预测计算结果

污染源		厂界贡献值(μg/m³)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822	0.5772	0.4940	0.6049
	非甲烷总烃	3.7518	3.7197	3.1834	3.8982
涂胶封胶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009	0.1166	0.0622	0.1139
各厂界叠加	颗粒物	0.5822	0.5772	0.4940	0.6049
	非甲烷总烃	3.8527	3.8363	3.2456	4.0121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00	1000	1000	1000
	非甲烷总烃	2000	2000	2000	2000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维护和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可控排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发生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涂胶封胶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mg/m³	0.029kg/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1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6）总结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措施后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08m³/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NH₃-N（25mg/L）、SS（26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根据《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生产钢化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 0.018 吨/平方米-产品，生产中空玻璃废水产生系数为 0.0114 吨/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56000 m²、中空玻璃 30000m²，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m³/d（1350m³/a），磨边冲洗废水与清洗工艺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表 4-10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08 m ³ /a	COD	300	0.0324	化粪池	108 m ³ /a	15%	255	0.0275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上板城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027			3%	24	0.0026	
		SS	260	0.0281			30%	182	0.0197	

(2) 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现状已建成的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部，主要收集上板城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水管网覆盖企业及上板城村、西三家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0.98 万 m³/d，采用“上流式污泥床过滤+转盘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滦河。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1 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类型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	400	200	35	200	3.0	50
出水水质	50	10	5（8）	10	0.5	15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255mg/L、SS：182mg/L、氨氮：24mg/L，可满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同时，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受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有可行。

②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玻璃磨边、打孔、清洗废水汇入沉淀过滤池（尺寸：2m*1.5m*1.8m）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项目沉淀过滤池总容积为 5.4m³，采用 C30P6 防渗混凝土建设，能保证生产状况下生产废水在沉淀池最长停留时间为 17h，停留时间充足，故项目沉淀池能确保生产废水得到充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该沉淀过滤池容积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日常生产需求，措施可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双边磨、四边磨、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夹胶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等级 dB(A)	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运行时间
1	切割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进行基础减振	降噪 20-25dB	6:00-22:00
2	四边磨	1	85			
3	清洗机	1	80			
4	钻孔机	1	80			
5	钢化炉	1	80			
6	铝条切割锯	1	85			
7	铝条折弯机	1	75			
8	分子筛灌装机	1	80			
9	丁基胶涂布机	1	75			
10	中空生产线	1	85			
11	全自动打胶机	1	70			
12	直边机	1	85			
13	双边磨	1	85			
14	夹胶炉	1	80			
15	风机	1	85			

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源强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预测计算场区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评价范围内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见图 4-1，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 (A)	
	最大值	X	Y			
1	北厂界	-16.17	76.24	65	54.23	达标
2	东厂界	5.82	83.5		61.85	达标
3	西厂界	-49.78	38.42		56.58	达标
4	南厂界	5.77	3.41		55.68	达标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噪声等值线分布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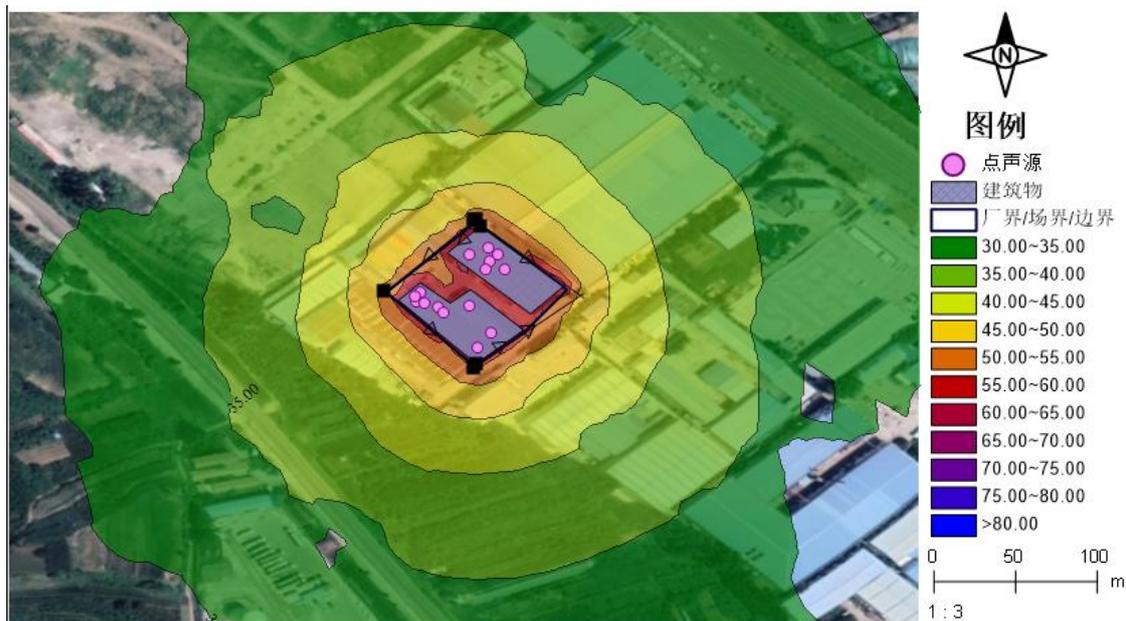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值线分布图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位于厂界东侧,为61.85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7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3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玻璃边角料：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玻璃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3.3t/a，则本项目玻璃边角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3.3t，玻璃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失效分子筛：分子筛干燥剂储存过程中由于存储不当会产生失效分子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失效分子筛产生量按年使用量 1%计，则失效分子筛产生量为 0.02t/a，失效分子筛返回厂家退回。

废铝条：铝条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铝条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0.015t/a，铝条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胶桶：本项目使用的胶内层均采用塑料袋装，因此胶不会与桶直接接触，均在塑料袋中，则废胶桶（不含胶）空桶直接做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硅酮胶等使用将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硅酮胶年用量 70 桶，空桶重约 1kg/个，则废硅酮胶桶（不含胶）产生量约为 0.07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沉淀池沉渣：项目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池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2t/a，沉渣定期清掏干化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	泥状	0.2t/a	沉淀池贮存	集中收集后外售	0.2t/a
切割	玻璃边角料		900-99-99	固态	3.3t/a	生产车间	外售处理	3.3t/a
分子筛灌装	失效分子筛		900-99-99	固态	0.02t/a	生产车间	返回厂家退回	0.02t/a
铝条切割	废铝条		900-99-99	固态	0.015t/a	生产车间	外售处理	0.015t/a
封胶	废胶桶		900-99-99	固态	0.07t/a	生产车间	外售处理	0.07t/a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1.3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5t/a

(2)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检修更换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 HW08，900-217-08），废油桶（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涂胶封胶产生的废胶体包装袋（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机器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t/a	机器检修	固态	沾油铁桶	矿物油	一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4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4	废胶体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t/a	涂胶封胶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In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一座 10m²。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

用标志。

h、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位于生产车间	1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1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4		废胶体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2t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a、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b、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本评价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并给出3家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下表所示，待项目运营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表 4-18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方式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流水号
1	承德金隅水泥	承德市鹰手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336-005-07外）、HW08、HW09、HW11、	30000吨/年	收集、贮	2023	130804	冀环危

	有限 责任 公司	子矿 区北 马圈 子镇 南马 圈子 村	HW12、HW13、HW16、HW17（除 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存、 处置	3. 21 -2 02 8. 3. 20	00 63	证 20 17 07 号
2	廊坊 开发 区富 思特 工业 废弃 物收 储有 限公 司	廊坊 开发 区乃 自房 村	HW06, HW08, HW09, HW12（除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 外），HW13（900-451-13 除外）	3000t/a	收 集、 贮 存、 处 置	20 2 2. 8. 25 -2 02 7. 8. 24	13 10 71 00 21	冀 环 危 证 20 19 15 号
3	唐山 洁城 危废 处理 有限 公司	唐山 市丰 南区 尖子 沽乡	焚烧处置：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8、HW39； 物化处置：HW17、HW21（除 261-043-21 外）、HW34、HW35； 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HW23、HW31、HW46、HW49（除 900-044-49、900-045-49、309-001-49、900-053-49 外）。	焚烧处 置：971 0.36 吨/ 年；物 化处 置：493 6.84 吨/ 年；固 化（稳 定化） 填埋处 置：904 3.01 吨/ 年。	收 集、 贮 存、 处 置	20 1 9. 9. 5- 20 2 4. 9. 4	13 02 07 00 04	冀 环 危 许 20 18 10 号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废胶体包装袋，年产生量共计约 0.8 吨，以上 3 家公司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均涵盖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且远小于其经营规模，考虑项目距离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较近，项目建成后可委托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和处置。

（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中转过程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 ③清理过程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地下水、土壤

根据识别，拟建项目在满足分区防渗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给出分区防渗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措施。

6、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确定为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硅酮胶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体包装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按照导则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得出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8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存在位置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 值
1	丁基胶	生产车间	-	0.28	-
2	硅酮胶		-	2.85	-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间	-	0.54	-
4	废胶体包装袋		-	0.01	-
5	废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6	废油桶		-	0.05	-
总计	0.00008				

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8$ ， $Q<1$ ，则根据导则附录 C 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 泄露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体包装袋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丁基胶、硅酮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可能因为容器损坏，防渗层破裂、管理疏忽等原因导致液态危险废物或硅酮胶泄漏，可能造成地下水、河流及土壤污染。

② 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泄漏的废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能引起火灾燃烧，发生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发的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和消防废水，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材料入厂时应保证包装完整无裂痕，无物料泄漏；丁基胶、硅酮胶原料暂存下方应设置托盘，防治泄漏。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项目润滑油发生泄露遗撒事故时，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长时间未发

现时才溢流到危险废物贮存间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时收集废润滑油，用吸附物质围堵，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项目主体单位应成立本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指挥部，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小组分工明确，以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加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封胶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15m 高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加强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 过市政管网排至上 板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 时满足承德水务阿尔 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板城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 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选用低噪 声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失效分子筛返回厂家；玻璃边角料、废铝条、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厂区内设置危废间 1 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体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后，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沉淀池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 施	厂区做好绿化工作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			

	<p>期检查。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均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露事故的教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执行环保事故报告制度，一经发现环保事故，立即向企业负责人、当地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瞒报、漏报，及时组织进行处置。具体负责人员或部门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并立即查明原因，提出对策，及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泄露事故，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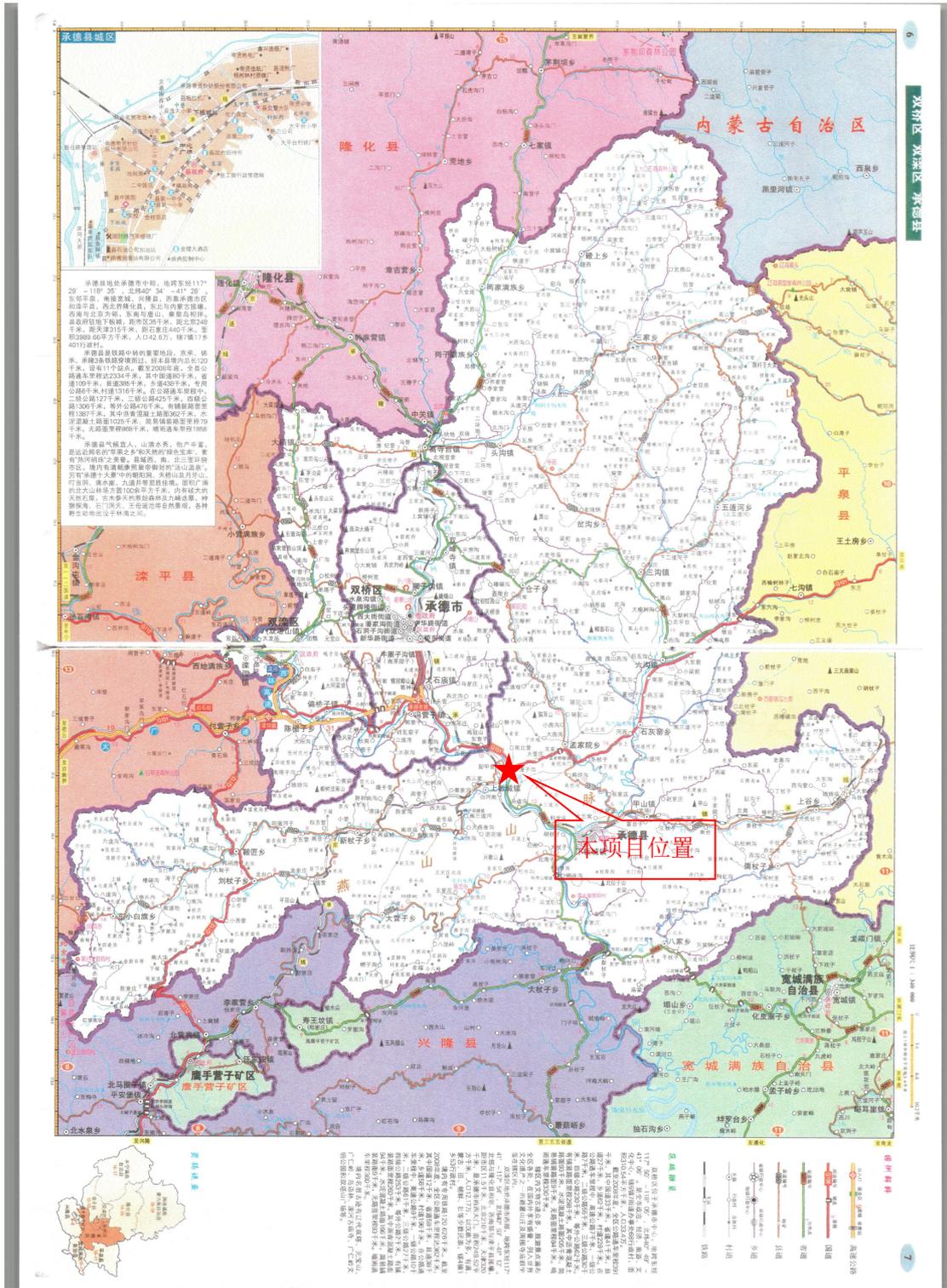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t/a		0.016t/a	+0.016t/a
	颗粒物				0.0038t/a		0.0038t/a	+0.003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75t/a		0.0275t/a	+0.0275t/a
	氨氮				0.0026t/a		0.0026t/a	+0.002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0.2t/a		0.2t/a	+0.2t/a
	失效分子筛				0.02t/a		0.02t/a	+0.02t/a
	玻璃边角料				3.3t/a		3.3t/a	+3.3t/a
	废铝条				0.015t/a		0.015t/a	+0.015t/a
	废胶桶				0.07t/a		0.07t/a	+0.07t/a
	生活垃圾				1.35t/a		1.35t/a	+1.3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2t/a
	废油桶				0.05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54t/a		0.54t/a	+0.54t/a
	废胶体包装 袋				0.01t/a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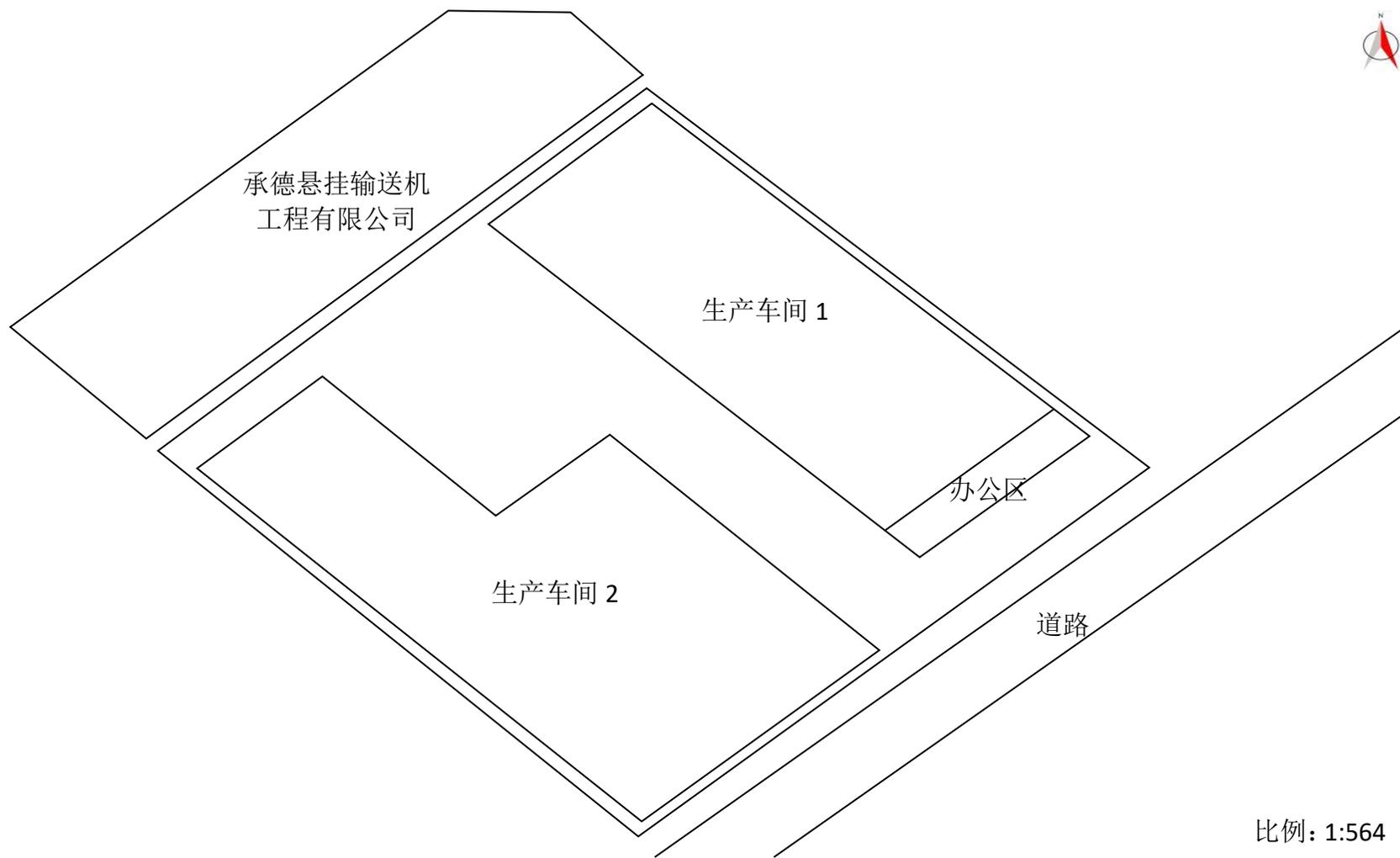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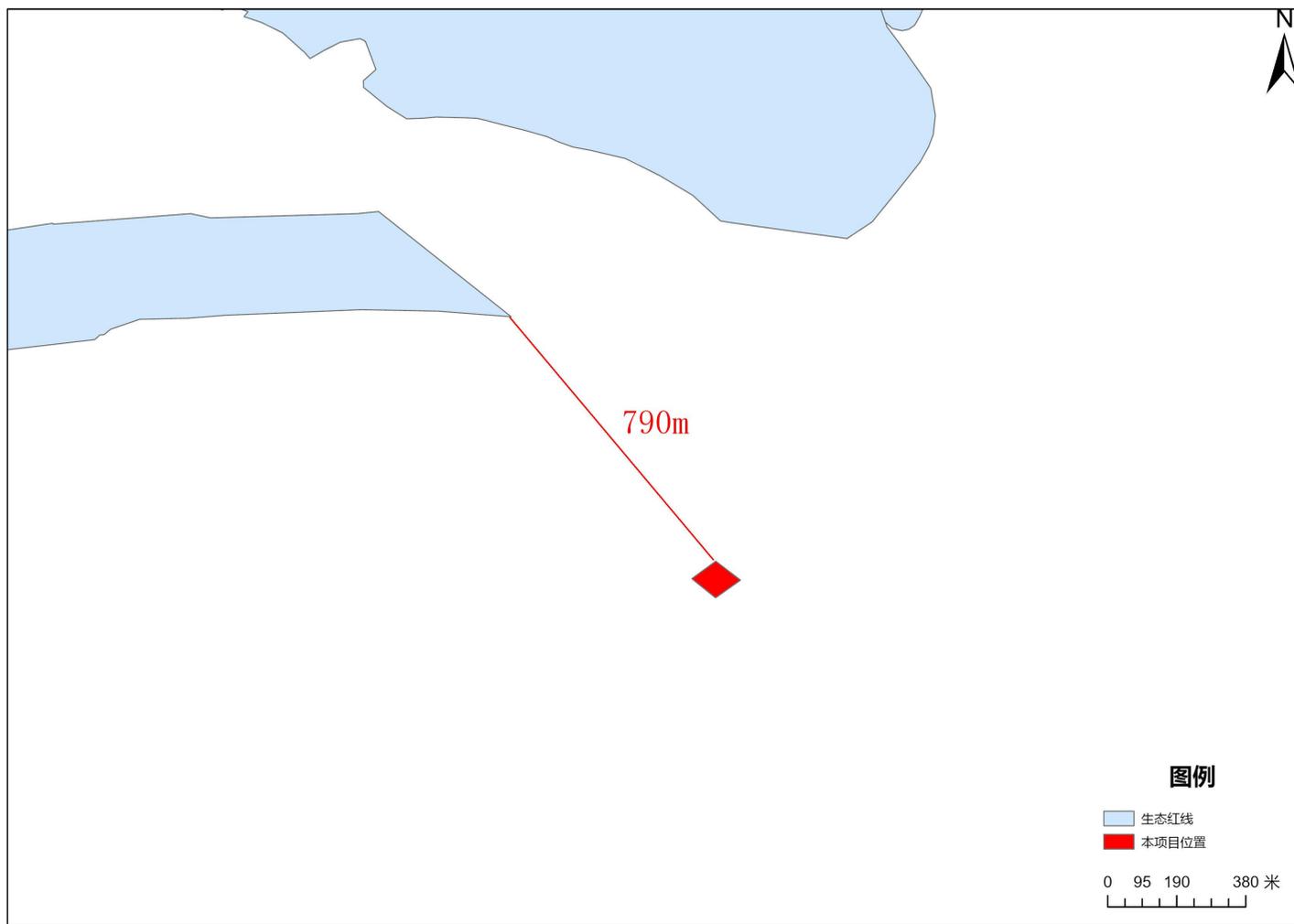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MA07QL2J0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顺利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室内装潢、装修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建筑用玻璃、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铝塑型材、门窗配件、五金产品、建材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扩建厂房项目机加工二车间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承高审批备案（2024）02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 年 673 号）第十四条、《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办[2018]4号）第四十二条，备案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 2 号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中空玻璃加工线 1 条，年产中空玻璃 3 万 m²，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钢化玻璃 5 万 m²，夹胶玻璃生产线 1 条年产夹胶玻璃 3 千 m²。

项目总投资：42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项目建设是科学严谨的，项目单位应做好社会稳定防范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切实维护项目建设的严肃

性。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土、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承高审批〔2020〕168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08日



项目代码:2020-130871-21-03-000057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上板城工业园区华飞街2号。

2. 甲方租赁给乙方生产车间两个，建筑面积约为3800平方米，其中约2000平方米的厂房为标准钢结构厂房，其余厂房为临建厂房。

二、厂房使用条件及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租赁期限为陆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不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于合同期满日止自动搬出。

三、费用情况

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该厂房及办公室所发生的网费、水、暖、卫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中用电由乙方自己解决（乙方自己安装的箱式变压器待合同期满后自行拆走），水费、卫生费和取暖费等按实际发生结算（开收据）。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有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人为损坏

的由乙方自负)。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置,特别注意防火。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使用和操作的,造成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补偿。并由乙方自行维护保养。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厂房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保养与维护。同时乙方配备灭火器,天车应有专门人员操作。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该厂房整体转租或转让。如想部分出租需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出租。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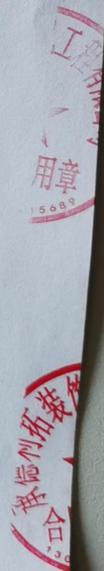
2.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退还乙方的未到期的剩余租金,地面附着物及土地等补偿与乙方无关。

3.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辅助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改动厂房结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待期满后要恢复原来状态。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赔偿。

七、其他特别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如果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租赁房屋过程中,乙方(含乙方雇佣人员及其他



在该房屋中的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租赁房屋过程中,有义务保管该房屋免遭损坏。发现需修理问题的,及时告知甲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修缮或赔偿甲方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月租金之2%的违约金,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但因甲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

2.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自收到另一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可以累加适用。

九、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所负的本合同义务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可暂停履行,并且应按暂停时期自动延长,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并且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和持续时期的充足证据。声称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也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把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到最低程度。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一、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不含税);
2. 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递增壹万元整(不含税);
3. 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每年递增贰万元整(不含税);
4. 支付方式:第一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贰拾万元,余款7月31日前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



5. 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的3月31日前付当年租金的50%，当年租金余款至当年7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日期：2022年01月18日

乙方：承德利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

承环高评(2020)18号

关于《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3号厂房,建有年产断桥铝门窗1万 m^2 生产线1条,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10月13日),组装铝合金门窗项目属环评审批豁免类项目。现为满足市场需要,租用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2号厂房,新建安装中空玻璃生产线1条,年产中空玻璃4万 m^2 。项目总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总建筑面积2080 m^2 。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

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铝间隔条切割废气及断桥铝切割废气，经厂房密闭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密封胶过程中使用的丁基胶执行《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CJ/T914-2003）标准，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硅酮胶产生的密封胶废气，通过在生产线密封胶段安装集气罩，收集涂胶废气送活性炭+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纯净水制取废水和冲洗玻璃废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采取选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玻璃、废铝间隔条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废品收购单位;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指标:COD:0.049t/a、氨氮:0.007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10月14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承总量确认（2020 /048 号）

承德市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
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法人代码	91130803MA07QL2J0Q	法定代表人	王顺利	
环保负责人	季春山	联系电话	13932486595	
行业代码	C3042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1年9月	
主要产品	中空玻璃	年产量	4万m ²	
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物类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	0.049	0.007	0	0
<p>主要建设内容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p> <p>根据《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本项目是在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租用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租用厂房面积2080m²，主要生产设施包括：玻璃切割机、铝条切割机、清洗合片机、密封胶机、空压机、氩气灌装机各1台，玻璃磨边机2条，纯水制取设备1套。设计年产中空玻璃4万m²。项目投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指标置换情况具体如下：</p> <p>废水主要污染物：本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纯净水制取废水、冲洗玻璃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标准及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COD和NH₃-N年排放量分别为</p>				

0.049吨和0.007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冀环评〔2013〕232号）相关要求，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在0.1吨/年以下的新、改、扩项目，不需要总量调剂和交易。

废气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投入使用后不产生含SO₂和NO_x的废气，SO₂和NO_x的排放量均为0吨，不需要总量调剂和交易。

综上，该项目COD和NH₃-N年排放量分别为0.049吨和0.007吨，不需要总量调剂和交易；不产生含SO₂和NO_x的废气。该项目运营后，控制本项目COD、NH₃-N、SO₂和NO_x年新增排放量分别在0.049吨、0.007吨、0吨和0吨以内。

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初审，同意上报市局核定总量。



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空玻璃及金属门窗加工项目总量控制方案。该项目投运后，控制项目COD、NH₃-N、SO₂和NO_x年排放量分别在0.049吨、0.007吨、0吨和0吨以内。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4]第 425 号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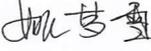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姚梦雪 

审核：郭冉 

签发：徐丽颖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8日

采样人员：于会泽 丁经纬

分析人员：赵红阳 沈嘉伟 赵蕊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400-106-1906

邮箱：chengputest@163.com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4-425
受检单位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东西营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丽	联系电话	13831419705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3	24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3	1h 平均浓度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4. 4. 10~4. 1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 4. 9	mg/m ³	0.66
非甲烷总烃 2024. 4. 10	mg/m ³	0.60
非甲烷总烃 2024. 4. 11	mg/m ³	0.4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4. 9~2024. 4. 10	mg/m ³	0.1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4. 10~2024. 4. 11	mg/m ³	0.099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4. 11~2024. 4. 12	mg/m ³	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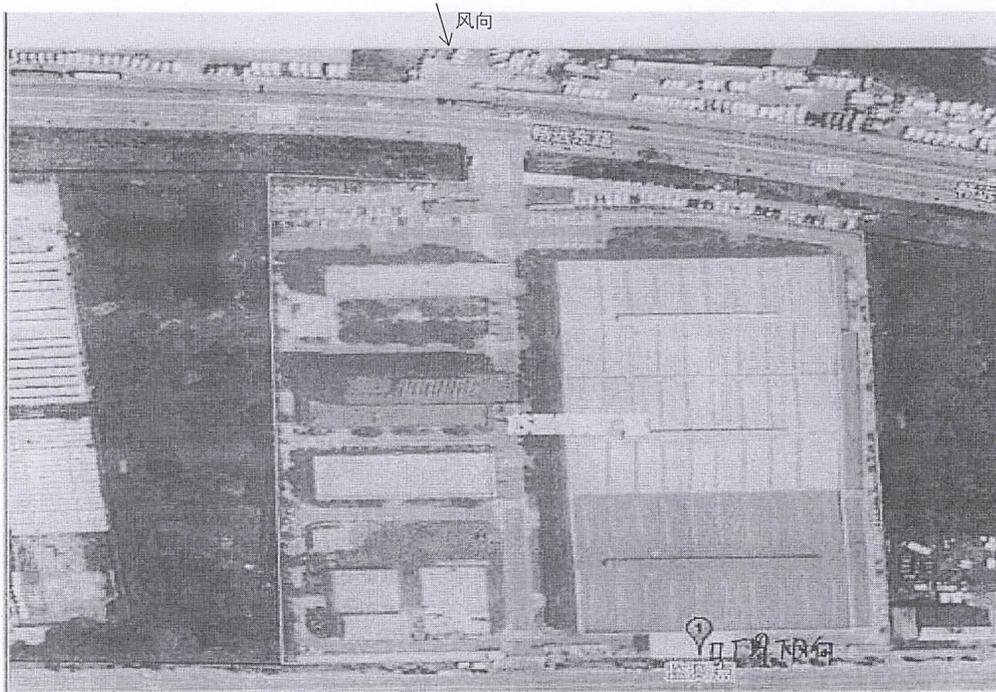
4.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度)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4. 4. 9	08:00	355	2.6	10.2	99.4	53
	14:00	355	2.6	22.0	99.4	50
	20:00	350	2.8	13.5	99.4	48
2024. 4. 10	02:00	360	1.8	3.6	99.0	45
	08:00	355	2.9	8.2	99.0	48
	14:00	350	1.9	24.3	99.0	45
	20:00	355	2.0	13.6	99.0	52
2024. 4. 11	02:00	360	2.2	5.8	98.5	56
	08:00	345	2.6	12.1	98.5	52
	14:00	355	2.4	21.2	98.5	48
	20:00	360	2.9	12.6	98.5	56
2024. 4. 12	02:00	350	2.4	5.8	98.5	59
	08:00	350	2.8	12.4	98.5	54

五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074 恒温恒湿室 /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型/CPYQ-1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CPYQ-005	0.07 mg/m^3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21000234911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40208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河南诚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Qinhuangdao Co., Ltd.

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商 标	诚信达
委托单位	河南诚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837355098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郑屯村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河南诚信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等级/类别	/
协议书编号	20240074	生产日期/批号	/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	到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检测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1号	检测项目	全项
样品描述	规格数量: 2kg 厚度/结构: 型号/颜色: 诚信达 336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所检项目符合 JC/T 914-2014《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标准中的技术要求。(以下空白)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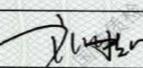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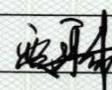
编制: 马 双

审核: 李 娟

批准: 董 岩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3 页第 2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样品编号		DJ2024-003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		单项结论	
外观		JC/T 914-2014 4.2		试样为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颜色为黑色		产品应为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产品颜色为黑色或供需双方商定的颜色		合格	
密度/(g/cm ³)		GB/T 1033.1-2008 5.1 规定的 A 法		1.254		规定值±0.05		合格	
热失重/%		JC/T 914-2014 4.7		0.55		≤0.75		合格	
剪切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JC/T 914-2014 4.5		0.25		≥0.15		合格	合格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变化率 /%	JC/T 914-2014 4.5		13		≤20		合格	
水蒸气透过率 /[g/(m ² ·d)]		JC/T 914-2014 4.6 GB/T 1037-2021 9.1.3		0.171		≤0.8		合格	
针入度 (1/10 mm)	25℃	JC/T 914-2014 4.4 GB/T 4509-2010 7		38.6		35-55		合格	合格
	130℃	GB/T 4509-2010 7		282.5		210-330		合格	
备注: 委托方提供密度规定值: 1.26 g/cm ³									
此处空白									
主检: 				校核: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清单

共 3 页第 3 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电子天平	QCTC-A-267
2	温度计	QCTC-B-087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CTC-A-287
4	数显千分尺	QCTC-B-011
5	钢直尺	QCTC-B-025
6	电子万能试验机	QCTC-A-072
7	电子数显卡尺	QCTC-B-090
8	紫外线辐射照度计	QCTC-A-358
9	水紫外辐射箱	QCTC-A-078
1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QCTE-A-364
11	透湿杯	QCTC-B-072
12	电脑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QCTC-A-304
13	低温水浴	QCTC-A-305
14	平板硫化机	QCTC-A-413

本机构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91st Hebei Ave west, Qinhuangdao, Hebei Province,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 066004

电 话 (Tel): (86-335) 8388121 5911501

传 真 (Fax): (86-335) 8051865

网 址 (Web): <http://www.jctc.cn>

电子邮箱 (E-mai): gbzjzx@163.com

投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335-5911503

The logo for CTC (China Textile & Apparel Council) is a stylized star shape with the letters 'ctc' inside.

微信



官网

007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0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40075
 Report Number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保定荣兴密封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Qinhuangdao Co., Ltd.

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说 明

Notice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2. 本报告无“主检、校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responsible persons.

3.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未经本机构批准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hen it is altered or partial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institution.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should be handed to us within 15 days of the composition, or it would be dismissed.

5. 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信息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Sample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for the commissioned test are provided by client, we do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and information of them. The test report that we composed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6.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能符合要求。

The inspection conclusion of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the judgment basis only for the items examined, and does not mean that the untested items can meet the requirements.

7.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is institution, this report and data cannot be improperly promoted.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商 标	荣兴®
委托单位	保定荣兴密封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30277128
委托单位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保定荣兴密封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等级/类别	/
协议书编号	20231539	生产日期/批号	/
判定依据	GB/T 29755-2013	到样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91号	检测项目	全项
样品描述	规格数量: A组分 5kg B组分 1kg 厚度/结构: / 型号/颜色: /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外观、下垂度、表干时间、适用期、硬度、弹性恢复率、拉伸粘结性、定伸粘结性、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结性、热失重符合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标准中的要求。 密度、水蒸气透过率测试结果见结果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编制: 张敏

审核: 李娟

批准: 孟照林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4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样品编号	GT2023-063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GB/T 29755-2013)	单项结论	
外观	GB/T 29755-2013 5.2	密封胶为细腻、均匀膏状物或黏稠体, 无气泡, 结皮或凝胶。各组分的颜色: A 组分为白色, B 组分为黑色	密封胶应为细腻、均匀膏状物或黏稠体, 不应有气泡, 结皮或凝胶。各组分的颜色宜有明显差异	合格	
密度	A 组分	GB/T 13477.2-2018	1.32 g/cm ³	规定值±0.1	/
	B 组分		1.09 g/cm ³	规定值±0.1	/
下垂度	垂直	GB/T 29755-2013 5.4	<1 mm	≤3 mm	合格
	水平	GB/T 13477.6-2002	不变形	不变形	合格
表干时间	GB/T 29755-2013 5.5 GB/T 13477.5-2002	40 min	≤2 h	合格	
适用期	GB/T 29755-2013 5.6 GB/T 13477.3-2017	42 min	≥20 min	合格	
硬度	GB/T 29755-2013 5.7 GB/T 531.1-2008	36.3 Shore A	30 Shore A~60 Shore A	合格	
弹性恢复率	GB/T 29755-2013 5.8 GB/T 13477.17-2002	90 %	≥80 %	合格	
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GB/T 29755-2013 5.9 GB/T 13477.8-2017	0.91 MPa	≥0.60 MPa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128 %	≥50 %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0 %	≤10 %	合格
定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 5.10 GB/T 13477.10-2002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接下页)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样品编号	GT2023-063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GB/T 29755-2013)	单项结论
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JC/T 485-2007 GB/T 29755-2013 5.11 GB/T 13477.8-2017	0.71 MPa	≥ 0.45 MPa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257 %	≥ 40 %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0 %	≤ 30 %	合格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GB/T 29755-2013 5.12 GB/T 13477.8-2017	1.11 MPa	≥ 0.60 MPa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139 %	≥ 40 %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0 %	≤ 30 %	合格
热失重	GB/T 29755-2013 5.13	0.6 %	≤ 6.0 %	合格	
水蒸气透过率	GB/T 29755-2013 5.14 GB/T 17146-2015	6.26 g/(m ² ·d)	报告值	/	
备注: 1) 委托单位未提供密度规定值; 2) 水蒸气透过率试验条件按 GB/T 17146-2015 试验条件 A: 温度 23℃±0.5℃, 水蒸气分压高侧相对湿度 50%±3%, 水蒸气分压低侧相对湿度 0%。密封胶膜片厚度为 2.0mm±0.2mm					
主检: 刘冰		校核: 李富平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清单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行星搅拌机	QCTC-A-408
2	电子天平	QCTC-A-071
3	耐腐蚀金属模框	QCTC-B-159
4	电子天平	QCTC-A-267
5	钢直尺	QCTC-B-025
6	恒定湿热试验箱	QCTC-A-080
7	电子秒表	QCTC-B-029
8	挤出性测试装置	QCTC-A-117
9	电子天平	QCTC-A-091
10	电子秒表	QCTC-B-037
11	邵氏硬度计	QCTC-A-076
12	高低温电子万能试验机	QCTC-A-312
13	游标卡尺	QCTC-A-068-1
14	水紫外辐照试验箱	QCTC-A-277
15	紫外线辐射照度计	QCTC-A-358
16	鼓风干燥箱	QCTC-A-104
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CTC-A-244
18	透湿杯	QCTC-B-072
1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QCTC-A-364

本机构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通讯地址 (Address):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91st Hebei Ave west, Qinhuangdao, Hebei Province,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 066004

电 话 (Tel): (86-335) 8388121 5911501

传 真 (Fax): (86-335) 8051865

网 址 (Web): <http://www.jctc.cn>

电子邮箱 (E-mail): gbzjzx@163.com

投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335-5911503

The logo for CTC (China Tobacco Company) is a stylized white star with the letters 'ctc' in a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inside it.

微信



官网

委 托 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工业园区承德悬挂输送机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承德利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重新报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2014年 6 月 21 日